

統計學系 110 學年度修讀雙主修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前各學期(在校排名)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%以內；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。

基礎課程資訊：
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
統計學	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通過
微積分	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1.日期：請於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1 日下午 5 時上網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後，同時至本系網頁下載「修讀統計系雙主修申請表」(表內列有雙主修應修科目)，並至遲應於 5 月 24 日前送交本系。辦理時間為上午 9:00 至 12:00；下午 2:00 至 5:00。

2.必備物品：

- (1)修讀雙主修申請表(上網登記並印出校方申請表)。
- (2)修讀統計系雙主修申請表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
- (3)成績單。
- (4)成績排名證明。

3.備註：請親自前往辦理。

三、接受名額：12 名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

商學院大樓九樓統計系辦公室。

五、錄取方式：

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 12 名。(申請時請另外檢附排名證明)

六、雙主修應修課程內容：【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0 學年度起修讀之雙主修生】

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
大一必修		大二必修		大三必修	
統計學(一)	3/0	初級會計學(一)	3/0	數理統計學(二)	3/0
統計學(二)	0/3	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	2/0	抽樣調查方法/變異 數分析與實驗設計/ 時間數列分析/多變 量分析(四選二)	3/3
微積分甲	3/3	機率論	3/0		
線性代數	3/3	數理統計學(一)	0/3		
經濟學	3/3	迴歸分析(一)	0/3	八管選一管◎	3/0
				社會責任與倫理	0/1
應修總學分：51					
◎八管係指：管理學、商業分析、資訊管理、行銷管理、財務管理、營運與供應鏈管理、風險管理、人資管理					
◎業務承辦人：許助教，分機：89021					